

生命教育議題- 校園心理健康專家諮詢研討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59418 號函。
- (三) 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174147 號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生命教育補助項目)。

二、目的：

- (一) 建立教師及家長心理健康概念之基本認知，瞭解其角色與任務之重要性。
- (二) 培養教師及家長對心理情緒困擾學生之敏感度及辨認其困擾特徵與徵兆的能力。
- (三) 培養教師與家長瞭解情緒困擾學生的心理歷程與防衛機轉，具備調節學生情緒能量的方法與策略，對於情緒困擾能做適當的介入與輔導，並懂得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或做轉介。
- (四) 培養教師具備心理健康知能諮詢者之能力，協助與家長進行友善溝通。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3:00-16:00。

五、課程主題：

陪孩子長大~校園心理議題與資源應用

六、活動地點：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

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共 80 人；36 班以上請派員 2 人、36 班以下派員 1 人，依照報名順序，額滿為止。本校家長、學生共 20 人；合計 100 人為限。

八、報名時間、方式：請於5月17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十、預期效益：強化與衛生、醫療等社區單位資源連結及轉介合作機制，以利區域內個案學生精神醫療需求之處理，提供校園心理健康專業諮詢。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二、其它：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三）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議題-校園心理健康專家諮詢研討會

- 研習地點：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 研習時間：1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3:00-16:00。
- 研習課程規畫（共 3 小時）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負責單位/講師
112 年 05 月 17 日	13:00-13:20	報到	東園國小輔導處
	13:20-13:30	開幕致詞	
	13:30-15:50	陪孩子長大~ 校園心理議題與資源應用	戴雀芬心理師
	15:50-16:00	綜合座談	東園國小輔導處

備註：以上課程內容講師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